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4〕45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4年郑州市农药市场整治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2014年度郑州市农药市场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5月12日

2014 年度郑州市农药市场整治行动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口粮安全战略”的前瞻性部署，根据农业部和河南省农业厅关于 2014 年农资管理的指导性意见，结合我们郑州市农药行业的实际情况，为了确保我省农业生产的安全、农产品质量的安全及老百姓的餐桌安全，维护河南省农药行业的良好形象，保护农民和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全面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准确、客观、真实、全面开展农药企业的调研活动，我委将组织精干力量对郑州市及各县市区的农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一次集中整治。现就行动方案制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三农工作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的工作目标，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打防结合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农药监管责任制，狠抓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和各种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强化重大案件的查处，确保放心农药下乡进村，着力构建农药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真正准确掌握郑州市农药市场的动态，推动农药市场秩序持续好转。

二、工作目标

成立 2014 年郑州市农药市场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市农委副主任曹东坡任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郑大奎、市农业执法大队队

长宋东甫任副主任。市农委政策法规处牵头，抽调所属各县（市）执法骨干力量配合郑州市农业执法大队组成农药专项整治队伍，对郑州市农药行业展开为期 20 天的集中整治。期间，农资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市场产品抽样检测率达到 20%，重大假劣农资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假劣农资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率和反馈率达到 100%，上级督办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进一步净化郑州市农药市场秩序，增强服务农民意识和水平，确保不发生因假劣农药引发的重大农业生产事故。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区域

黑庄农化市场、京水农资大世界、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门店及配送农资的物流公司。

（二）查处行业的重点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假劣农药，假冒、伪造、转让农药登记证号农药，小麦“一喷三防”用药，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禁限用农药，“以肥代药”等；特别是非法加工生产农药、非法用药等行为。

四、主要任务

（一）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强化日常管理，确保农药质量安全。

（二）严查违法行为。在这次专项治理行动中，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严从快处理，对长期违法违规企业要从重惩处。

（三）加强两法衔接，严惩犯罪行为。这次整治行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农业部、公安部《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切实做好农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最大限度地打击违法行为，遏制农药违法犯罪行为。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

五、工作要求

本次行动成立临时领导小组和行动小组，明确分工，各司其责。郑州市所属 5 县（市）的执法队长为小组长，带两名执法骨干为一个小组，郑州市农业执法大队队员充实到每个小组中，协同办案。对查出的问题要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工作分级负责，把农药整治工作细化到具体环节。坚决杜绝“有案不送、以罚代刑”现象的发生。对举报的案子要严肃认真对待，有调查、有落实、有反馈。对违反其他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及时通知有管理权的单位，不包庇、不纵容。

六、工作安排

（一）人员组成：郑州市所属 5 县（市）农委农业执法机构每个地方抽 3 人（队长加两名执法骨干），郑州市农业执法大队全体人员。

（二）集中整治时间：5 月 11 日——5 月 30 日。其中 5 月 20 日前以市区农药市场、农药生产企业及配送农资的物流公司为重点整治对象，5 月 21 日——5 月 30 日以各县（市）农药生

产企业、农药经营门店为重点排查对象。

联系人：宋东南

联系电话： 0371-55626255

0371-67170739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12日印发
